

【乡村治理】

# 主持人语

张新文

社会建设体系下的乡村治理,从来都是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等社会科学探讨的重点命题。《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科版)获得国家社科基金资助以来,紧紧围绕“乡村社会发展、公共治理、农业经济、农业史”等主题,推出主打栏目。2015年第3期,学报联合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适时推出“乡村治理”研究专栏,以回应治理现代化背景下农村社会治理与社会建设的当代现实。

乡村社会治理的实证研究作为重要的田野观察方法,获得越来越多的关注和重视。本期论文《精致的利己主义者:村干部角色及“无为之治”》以江西东部D镇为例,对村干部角色提炼出“精致的利己主义者”分析框架,这种“精致”尤其体现在村干部的心理动机和行为选择上,表现为他们善于在政府和农民面前不断变换脸谱,更善于利用职务之便和体制漏洞实现自身的利益。但由于角色尴尬和素质所限,村干部又难以有效地施展拳脚;工作叫苦叫累,但又希望能够连任;“聪明”的头脑,却又实施“无为之治”,在其“精致”的面具背后,隐含着“利己”的目的。这种现象的长期存在是乡村社会走向“善治”过程中亟需破解的难题。论文《虚置与重构:村民自治的主体缺失与制度干预》以我国东部地区的某县为例,对乡村治理的主体结构,即基层组织的虚置状态做了全面分析。作者认为,在城乡差距现状尚未根本扭转的现实下,农村大规模的人口流出是导致农村基层组织出现“虚置”状态的首因。由此导致了诸如村干部权力来源合法性缺失、权力日常运作缺乏农民的有效监督、公益事业建设缺乏农民有效参与等问题。为此,论文提出政党下乡和干部下乡为主要途径的建议,以期实现村干部的专职化,达到政权建设和治理供给的目标。论文《农业治理困境与分利秩序的形成》同样以中部地区为实证选择的样本,紧紧围绕农业发展中政府的制度设计目标与实际农业治理效果所存在的差异问题。论文认为,农业治理是由政府主导,政策执行的对象主要是农民,但以干预为特征的政府行为方式以及农民本身的内在特征共同影响了农业治理的效果,并产生政府扶持弱质性的农民难以实现规模农业、政府与高度分散的农民对接出现了交易成本过高等问题。

本期“乡村治理”所推出的这三篇论文具有较好的直面现实意义。无可厚非,村干部对于乡村治理具有绝对重要的主体性存在价值,但乡村社会内在的结构性特征却不尽一致,正如已故社会学大师费孝通先生在《乡土中国》中所指出的:中国社会本质上是乡土性的。“乡土”的结构性特征赋予了熟人社会中乡村治理的内涵和方式,而当前的市场化体制环境对于乡村治理而言,其复杂性更是不言而喻。尽管如此,本期论文所探讨的主题还是为我们提供了较好的思考价值,关心乡村治理的读者亦不容忽视。